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客观、谨慎、认真的原则，对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5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经审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华波

李明高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